



團體報名課程－退費注意事項

學生一經完成臺大校內錄取報到程序後，依接待學校規定，由國際事務處支付課程費用之 30% 為定金(non-refundable deposit)，除姊妹校因故取消團體報名外，該費用不予退還。

若於完成校內報到後因故取消，須繳交「[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](#)」。

- **紐澤西理工學院：**

2月25日前：扣除國內匯款手續費、銀行手續費、行政計畫費後，退還剩餘款項。

2月26日後：扣除課程定金、海外匯款手續費、國內匯款手續費、銀行手續費、行政計畫費後，退還剩餘款項。

4月02日後：依紐澤西理工學院規定，全數課程費用一經繳交，若學生因故取消，將不予退費。

- **牛津大學、華盛頓大學、西北大學、海德堡大學：**

3月31日前：扣除國內匯款手續費、銀行手續費、行政計畫費後，退還剩餘款項。

4月01日後：扣除課程定金、海外匯款手續費、國內匯款手續費、銀行手續費、行政計畫費後，退還剩餘款項。

4月30日後：依接待學校規定，全數課程費用一經繳交，若學生因故取消，將不予退費。

如遇天災、戰爭、罷工、動亂、疫情等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本校之事由，導致無法前往對方學校參加暑期課程，國際事務處保有應變處理之權利，並另行公告